# 附件

#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首批任务 | 重要节点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全面开展部门内部流程再造 | 1.完善权责清单，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创新职能运行监管机制，充分依托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成果，对权责清单和流程规范进行全面审视。 | 各镇（街）  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2.每季度开展再造“内部审视”“落实回头看”等行动，不断完善提升。 | 每季度末 |
| 2 | 深化完善区智慧政务办公平台 | 1.全区范围内覆盖使用区智慧政务办公平台，实现办文、办会、办事 “一站办理”。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2.持续优化、调整区智慧政务办公平台的各项功能，在满足各部门使用需求基础上，加强全区公文管理统一性、办文标准规范性、公文办理联通性，提升会务资源使用效率，提高全区政务事项工作智能化水平。 | 2021年12月31日 |
| 3.推动区智慧政务办公平台全面对接“粤政易”平台，打通政务系统阻隔，加快省级平台与区域个性化应用的融合发展。 |
| 3 | 提升区政府督查工作效能 | 掌握重点、热点、难点工作，每季度对未按时完成的任务进行督查。 | 区府办 | 每季度末 |
| 4 | 畅通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 1.依托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要求，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工作，构建完善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2.加快对接上级系统以及全区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力争“应接尽接”，并及时回流上级数据，逐步形成我区政务块数据。 |
| 3.持续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打破部门信息壁垒。 |
| 5 | 健全区智慧政府集约化平台 | 从顶层设计上进行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统筹建设和运维，在区智慧政府集约化平台上，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搭建各部门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应用软件和数据服务。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6 | 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流程 | 1.下达预算单位指标时可以不明确支付方式，由预算单位在实际办理资金支付时根据需要再选择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减少支付方式的调整。 | 区财政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完善系统功能，对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项目，在预算指标下达后自动生成用款计划，不再由预算单位编制用款计划。 |
| 7 | 优化信用数据“双公示”管理 | 1.“双公示”数据合规率99%以上 | 区发展改革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双公示”数据及时率97%以上 | 2021年12月31日 |
| 8 |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网通办” | 1.依托省建设工程“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一个入口、一个页面、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无感切换、并联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2.统一审批事项材料清单和审查要点，完善管理平台跨层级审批功能。 | 2021年10月30日 |
| 3.细化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市政、商住、老旧小区改造等，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等，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 | 2021年12月10日 |
| 9 | 推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 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带项目”供应和“拿地即开工”改革。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科工商务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10 | 推行“验收即发证”“交房即发证” | 1.在“保利中悦花园”试点的基础上，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出发，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延伸到不动产权登记，实现管理平台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推行“交房即发证”。 | 区税务局 | 持续推进 |
| 2.完成“验收即发证”试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11 | 推动智慧住建、智慧交通建设 | 1.推广应用一体化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开发房地产行业专题大数据应用，动态监测监控房地产行业走势。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开展辖区停车设施普查，完成辖区20%以上停车场数据采集管理。 | 区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12 | 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试点 | 推动第一批“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13 | 推进纳税业务流程再造 | 1.在税务部门、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和缴费人之间搭建数据传递桥梁，实现多个划转至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项目申报缴费“一站式网上办理”。 | 区税务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2.在各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电子办税专区，指定专人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办税辅导工作。 | 2021年10月30日 |
| 3.全面推进“套餐式+承诺制”税务注销模式。 | 2021年12月31日 |
| 4.推进纳税服务智能导办，高频业务“一件事一键办”。 | 2021年12月31日 |
| 5.全面推进“套餐式+承诺制”税务注销模式，优化“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 2021年12月31日 |
| 14 | 推广“税险同窗” | 1.在各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税险同窗”窗口。 |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将社保业务办理下沉基层，实现全区范围内任意镇（街）就近办理税险业务， | 2021年12月31日 |
| 15 | 深化惠企政策兑现便利化改革 | 1.组织梳理涉企扶持政策，配合市级部门开发企业扶持政策管理平台。 | 区财政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2.全面重塑再造业务流程，推动审批规范透明，办事指南标准化、办事流程标准化、审批全程可监控查询，实现政策“一张网”、纵横全覆盖、服务“一站式”、标准无差别、材料“一张单”，推动财政补贴政策兑现业务标准化、高效化、规范化。 | 持续推进 |
| 3.对以政府掌握的客观数据为资金发放依据的政策，实现秒报秒批后及时秒付资金，并稳步推进免申请直接下达扶持资金。 | 2021年12月31日 |
| 16 |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 | 1.推广江门市电子社保卡“C-B”扫码支付服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集成建设，促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码“一卡通行，多码融合”。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加快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 | 2021年12月31日 |
| 17 | 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 1.围绕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设置“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建立“平台+人才+项目+产业”联动机制。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年12月31日 |
| 2.在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开发、增补有关功能模快，建设蓬江区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政策兑现管理、人才数据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等。 | 持续推进 |
| 18 | 建立高效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息协查机制 | 1.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信息共享需求，确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完善相关证明事项办事指南。 |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0月30日 |
| 2.运用数据共享、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证明事项信息尚未共享或因数据不完整，无法直接在线核查的，推动部门间线上协查机制。 | 2021年12月31日 |
| 19 | 优化便利港澳企业居民服务 | 聚焦蓬江融入大湾区“1小时城市圈”和港澳企业、居民最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深化政务服务“湾区通办、跨城通办”，加快湾区政务服务软联通。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0 | 推行无差别“市内通办” | 1.配合市级部门统一规范事项目录、统一办事指南要素、统一规范受理标准、统一优化办事流程、统一系统支撑，分类分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无差别“市内通办”。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市内通办”政务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运用“四免”、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措施，简化无差别“市内通办”事项的审批流程。 | 2021年10月30日 |
| 3.探索建立异地代收代办工作机制，加强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优化业务咨询、导办代办、代收代办、代收转办、代发证照等“通办”“通取”服务。 | 持续推进 |